

重要事项说明书

(办公室财产损失保险)

CH-25-0011 (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办公室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障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第二部分 租金损失保障

因财产损失部分的保险事故导致的下列后果造成被保险人的营业活动中断或受影响(即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的全部或部分办公区域无法使用,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仍然需要支付的租金),在赔偿期内因此而遭受的租金损失:

- (一) 保险场所无法继续使用或暂时无法使用超过 72 小时;
- (二) 进、出被保险办公场所的通道阻塞。

第三部分 现金保障

- (一) 火灾、爆炸造成的现金损失;
- (二) 存放在保险柜内的现金因盗窃或抢劫遭受损失;
- (三) 现金在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
- (四) 在被保险人所在市的行政辖区范围内,现金在被保险人的雇员解送下,在途中遇抢劫而遭受损失。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

任。)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障

- (一)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二)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三)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四)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五)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六)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八)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九)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但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火灾、爆炸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第二部分 租金损失保障

- (一) 因被保险人或者出租人所拥有的相关装置的缺陷而造成水、电、煤气、电讯供应中断导致的租金损失；
- (二) 营业活动中断或受影响 72 小时以内的租金损失；
- (三) 除租金以外的其他间接损失。

第三部分 现金保障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董事、雇员进行的盗窃、内外勾结、玩忽职守的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账务管理差错；
- (三) 送款或提款时无故绕道或随意停留。

通用除外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但对于本保险另有约定的租金损失不在此限；
- (九) 不在本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要求解除本保险，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保险费均按日比例计收。
2.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3.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